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80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姜雪飞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董事余忠先生、彭卫红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结合目前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充分调动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拟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本次调整的内容涉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八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摘要》中"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余忠先生、彭卫红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结合目前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充分调动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拟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本次调整的内容涉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之"五、考核指标及标准(一)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余忠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满足参股子公司三德冠之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需要,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为珠海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7,15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据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 6 亿元人民币提高至 10 亿元人民币,新的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81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业绩考核条件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调整后的业绩指标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和经营成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结合目前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充分调动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拟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本次调整的内容涉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之"五、考核指标及标准(一)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为参股子公司三德冠之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需要,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为珠海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7,15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现金的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 6 亿元人民币提高至 10 亿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8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3 人,实际出席董事 3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董事余忠先生、彭卫红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结合目前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充分调动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拟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本次调整的内容涉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八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摘要》中"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余忠先生、彭卫红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结合目前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充分调动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拟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本次调整的内容涉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之"五、考核指标及标准(一)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为参股子公司三德冠之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需要,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 49% 为珠海三德冠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7,150 万元,三德冠其他股东楼宇星、楼帅、吕亚均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余忠先生同时担任三德冠董事,珠海三德冠为三德冠的全资子公司,珠海三德冠即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具体事宜。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余忠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为 6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新增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天生物	57,276,547	34.56%	33,821,441	33,821,441	59.05%	20.41%	0	0%	0	0%	

本次质押股份为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新天生物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延期购回)。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087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 2022 年 9 月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947,913,938 股增加至 952,603,538 股,注册资本由 947,913,938 元增加至 952,603,538 元。

鉴于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并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与前述总股本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获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 94791.3938 万元变更为 95260.3538 万元,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83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1、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拟为参股子公司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德冠")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三德冠")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珠海三德冠因建设资金需要,拟向银行申请 3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为解决珠海三德冠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 49% 为珠海三德冠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7,150 万元,三德冠其他股东楼宇星、楼帅、吕亚均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余忠先生同时担任三德冠董事,珠海三德冠为三德冠的全资子公司,珠海三德冠即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具体事宜。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余忠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为 6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1-02
住所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 2001 号口岸大楼 562 房(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褚睿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XA5BP7P
经营范围	产销挠性线路板及其组件(不含氨抽工序)。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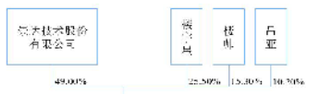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291.04	8,923.76
负债总额	3,338.27	8,932.37
净资产	3,952.77	-8.61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38.62	-5.85
净利润	-38.62	-3.77

备注:

1、珠海三德冠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45.79%。

2、珠海三德冠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设定,能满足其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且其他股东楼宇星、楼帅、吕亚均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公司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管控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部分董事在参股子公司三德冠担任董事职务,三德冠之全资子公司珠海三德冠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为珠海三德冠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为珠海三德冠提供担保,是为解决珠海三德冠建设所需资金。公司已将拟为珠海三德冠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珠海三德冠的经营发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三德冠之全资子公司珠海三德冠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珠海三德冠的经营发展,三德冠其他股东楼宇星、楼帅、吕亚均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珠海三德冠提供不超过 17,150 万元的担保额度,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拟为参股子公司三德冠之全资子公司珠海三德冠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可以满足珠海三德冠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珠海三德冠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公告日,公司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了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17,150 万元(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 500,000 万元,以及对参股子公司三德冠的有效担保额度 17,15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13.8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含控股)提供的总担保余额为 304,102.9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66.93%。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事项。

七、公司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度发生金额(元)	2022 年 1-9 月发生金额(元)
三德冠	为关联人提供商品和原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0.00	265,190.99
	购买关联人提供的商品和劳务		0.00	1,649,236.42
合计	-	-	0.00	1,914,427.42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84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拟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 6 亿元人民币提高至 10 亿元人民币,继续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 6 亿元人民币提高至 10 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实施,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资金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固定收益凭证等),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4、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具体购买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理财产品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履行程序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拟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 6 亿元人民币提高至 10 亿元人民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现金的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 6 亿元人民币提高至 10 亿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85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散,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如实提供相关行程码、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等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国家防疫政策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 年 10 月 11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 16 号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14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 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 16 号。

联系人:朱琼华

联系电话:0755-26055208

电子邮箱:zqjb@suntakpcb.com

4、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参会当天提供相关行程码、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等信息,并全程佩戴好口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15 投票简称:"崇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的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